

◆ 农村产权交易主要类别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
2. 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 “四荒地”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7. 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
8.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9. 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 农村产权交易需提供资料

一、出让方（流出方）需提供的资料

（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申请书、承诺书、渠县农村土地流转备案审查表（加盖出让方的公章或个人手印）。

（二）出让方为个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簿）复印件（加盖个人签名和手印）；出让方为村民委员会的，应当提供基层组织法人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让方为企业形式的（公司、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地块、面积、用途、流转金和期限等主要事项，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四）权属证明文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拟流转标的为未发包集体土地的，应同时提供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流转土地的决议，决议中须包含土地流转面积、流转期限、流转价款等内容，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名并加盖村委会或居委会公章）。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意向受让方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或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意向受让方（承租方）需提供的资料

（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申请书（试行）（意向受让方）》（加盖意向受让方

的公章或个人手印）。

（二）受让方为个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簿）复印件（加盖个人签名和手印）。

（三）受让方为企业形式（公司、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应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个人）资质、资金实力、农业经营能力、流转项目规划、社会信用度等证明文件。

（五）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流出方向渠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入场申请同时递交相关资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三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拟流转项目将在渠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cdcae.com/dzqx/>发布意向征集公示。各潜在受让方需在网注册报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咨询电话：0818-7151072

联系人：何先生

◆ 渠县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流程图

